

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

110 年 12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058939800 號函

代碼	酌減班級 之人數	評估原則
A0	不減人數	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、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 1、學業方面：學生課程之安排（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，除特殊情形外）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，或只需提供適度課程、評量調整或補救教學。 2、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：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提供其學習輔具、支援服務（如教師助理員、相關專業人員）及環境調整之協助。
A1	酌減 1 人	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： 1、生活適應方面：具感官、動作、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。 2、人際互動方面：不容易與同儕建立關係。
A2	酌減 2 人	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： 1、生活適應方面：具感官、動作、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，致使其移行、如廁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。 2、人際互動方面：與同儕產生紛爭。 3、情緒行為方面：出現破壞、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。
A3	酌減 3 人	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需教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： 1、生活適應方面：具感官、動作、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，致使其移行、如廁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。 2、人際互動方面：與同儕產生嚴重口語、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。 3、情緒行為方面：出現嚴重破壞、干擾上課秩序、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。